

#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章 監事

**第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三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三章 監事會

第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十條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監事會召集人應在10日（不含會議當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提議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時；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監事會主席，書面提議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聯繫方式。

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相關規定。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主席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與擬表決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監事，不得對該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表決權。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擬審議的議題；
- (三) 會議聯繫人、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通知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八條**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